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志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禧屋科技：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27,127,288.86 元，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3,15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